

7782/2 号文件
(Doc 7782/2)

解 决 分 歧 规 则

经理事会于一九五七年四月九日批准
并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修订



经理事会批准并决定出版

第二版——一九七五年
国 际 民 用 航 空 组 织

国际民航组织分别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出版本规则的版本。除订单外，所有信函都应致秘书长。

本出版物的订单应连同以美元或订单发出国货币汇款（银行汇票、支票或邮政汇票）一起寄往下列地址之一。

Document Sales Unit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999 University Street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3C 5H7

Telephone: (514)954-8022
Telex: 05-24513
Facsimile: (514)954-6769
Sitatex: YULCAYA
Internet: sales_unit@icao.org

上述地址接受用信用卡支付的订单（American Express、MasterCard 和 Visa）

Egypt. ICAO Representative, Middle East Office, Egyptian Civil Aviation Complex,
Cairo Airport Road, Heliopolis, Cairo 11776
Telephone: (20 2) 267-4840; Facsimile: (20 2) 267-4843; Sitatex: CAICAYA

France. Représentant de l'OACI, Bureau Europe et Atlantique Nord, 3 bis, villa Émile-Bergerat,
92522 Neuilly-sur-Seine (Cedex)
Téléphone: (33 1) 46 41 85 85; Télécopieur: (33 1) 46 41 85 00; Sitatex: PAREUYA

India. Oxford Book and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110001
or 17 Park Street, Calcutta 700016
Telephone: (91 11) 331-5896; Facsimile: (91 11) 332-2639

Japan. Japan Civil Aviation Promotion Foundation, 15-12, 1-chome, Toranomon, Minato-Ku, Tokyo
Telephone: (81 3) 3503-2686; Facsimile: (81 3) 3503-2689

Kenya. ICAO Representative,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n Office, United Nations Accommodation,
P.O.Box 46294, Nairobi
Telephone: (254 2) 622-395; Facsimile: (254 2) 226-706; Sitatex: NBOCAYA

Mexico. Representante de la OACI, Oficina Norteamérica, Centroamérica y Caribe,
Masaryk No. 29-3er. Piso, Col. Chapultepec Morales, México, D.F., 11570
Teléfono: (52 5) 250-3211; Facsimile: (52 5) 203-2757; Sitatex: MEXCAYA

Peru. Representante de la OACI, Oficina Sudamérica, Apartado 4127, Lima 100
Teléfono: (51 14) 302260; Facsimile: (51 14) 640393; Sitatex: LIMCAYA

Senegal. Représentant de l'OACI, Bureau Afrique occidentale et centrale, Boîte postale 2356, Dakar
Téléphone: (221) 23-47-86; Télécopieur: (221) 23-69-26; Sitatex: DKRCAYA

Spain. A.E.N.A. — Aeropuertos Españoles y Navegación Aérea, Calle Juan Ignacio Luca de Tena, 14,
Planta Tercera, Despacho 3. 11, 28027 Madrid
Teléfono: (34 1) 321-3148; Facsimile: (34 1) 321-3157

Thailand. ICAO Representative, Asia and Pacific Office, P.O.Box 11, Samyaeak Ladprao,
Bangkok 10901
Telephone: (66 2) 537-8189; Facsimile: (66 2) 537-8199; Sitatex: BKKCAYA

United Kingdom. The Printing and Publications Services Limited,
37 Windsor Street, Cheltenham, Glos., GL52 2DG
Telephone: (44 1242) 235-151; Facsimile: (44 1242) 584-139

解 决 分 歧 规 则

经理事会于一九五七年四月九日批准，
并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修订*

第 一 章 本 规 则 的 适 用 范 围

第 一 条

一、本规则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的规定适用于缔约国可能提交理事会解决的下列不同意见：

（1）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关于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以下称“公约”）及其附件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不同意见（公约第八十四——八十八条）；

（2）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关于对国际航班过境协定和国际航空运输协定（以下分别称“过境协定”和“运输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不同意见（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款；运输协定第四条第三款）。

二、第二、三部分的规定适用于对过境协定一缔约国认为该协定另一缔约国依该协定所采取的行动对其造成不公正或困难而提出申诉的处理（第二条第一款）；或者适用于对因根据运输协定采取类似行动而提出申诉的处理（第四条第二款）。

* 理事会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批准对第二十九条的修订。

第 一 部 分

第 二 章 不 同 意 见

第 二 条

任何向理事会提出解决不同意见的缔约国（以下称“申请人”）应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附有备忘录，其内容为：

- （1） 申请人名称和与之有不同意见的缔约国名称（后者以下称“应诉人”）；
- （2） 申请人授权代为诉讼的代理人名称，以及其在国际民航组织总部的地址；所有有关此案的信函，包括会议日期的通知，均送往该地址；
- （3） 有关事实的说明；
- （4） 证明这些事实的资料；
- （5） 法律说明；
- （6） 对提出的具体问题，希望理事会采取什么办法解决；
- （7） 说明双方为解决此不同意见已进行协商，但未达成协议。

第 三 章 收 到 申 请 后 的 行 动

第 三 条

秘书长的行动

一、秘书长收到申请后应：

- （1） 核实该申请格式符合第二条规定要求；如有必要，要求申请人补充其申请中不足部分；

(2) 随后立即通知在解释或适用方面有争议的文书的各参加方以及理事会各成员国，说明申请已经收到；

(3) 将申请和附件副本送达应诉人，并请其在理事会指定的时限内提交辩诉备忘录。

二、秘书长还应将一方随后递交给理事会的所有诉状或其他文件副本发送此案对方。

第 四 条

辩诉备忘录

一、辩诉备忘录应包括：

(1) 应诉人授权代为进行诉讼的代理人名称以及该代理人在国际民航组织总部的地址；所有有关此案的信函，包括会议日期的通知，均送往该地址；

(2) 对申请人按照第二条第(3)至(7)款的规定提出的诉状中各点的答辩；

(3) 附加事实和资料；

(4) 法律说明。

二、辩诉中可提出与申请主题直接有关的反诉，但此反诉需属于理事会的管辖范围。理事会在听取各方意见之后应指出所提反诉是否应与原诉同时审理。

第 五 条

初步反对意见以及对此而采取的行动

一、如果应诉人对理事会处理申请人所提问题的管辖权提出问题，则应提出初步反对意见阐明其反对的依据。

二、此类初步反对意见应作为特殊的陈述，最迟应在规定提交辩诉时限截止前递交。

三、一旦递交初步反对意见，关于实体问题的诉讼应暂停。至于第三条第一款(3)指定的时限从递交初步反对意见之时起至理事会对初步反对意见作出裁定为止不计算在内。

四、一经递交初步反对意见，理事会在听取各方意见后，应在根据本规则采取进一步行动前将该问题作为初步争点予以裁定。

第六 条

理事会对程序的行动

一、应诉人一旦递交辩诉状，理事会应决定在此阶段是否邀请各方进行第十四条中所规定的直接协商。

二、理事会如果决定在此阶段不提出直接协商的邀请，则应裁定本规则中的哪一程序适用，但此举不得妨碍其按第十四条的规定以后提出邀请。除非理事会决定自行对此问题进行预审，否则应任命一个由五名理事会中与此不同意见无关的成员代表组成的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并指定其中一人为委员会主席。

三、如果提出协商邀请，根据第二款做出的决定应予推迟，直到各方拒绝协商或报告协商未能解决争端时为止。

第 四 章 诉 讼 程 序

第 七 条

书面诉讼

一、各方可能提出的附加诉讼状应包括：

- 申请人递交的答辩状，
- 应诉人递交的第二答辩状。

二、此类诉文应在指定时限内送交秘书长。

三、所有诉状应附有诉讼方希望考虑的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副本。

四、除按第九条的规定提交书面证据或按第十九条第五款的规定提交书面

意见外，任一方在递交最终的诉状后，除非得到另一方同意或理事会在听取各方意见后许可，不得再提交其他文件。

第 八 条

理事会的调查

一、理事会在听取各方意见后可随时委托其选择的任何个人、机构、局、委员会或其他组织承担查询或提供专家意见的任务。在此情况下，理事会应划定查询或专家意见的主题并规定应遵循的程序。

二、含有调查结果以及查询和专家意见记录的任何报告应以理事会规定的格式提交理事会，并发给各方。

第 九 条

证据

如果各方希望除诉状中所提供的证据外提出任何证据，此类证据，包括证人和专家的证词，均应以书面形式并在理事会指定的时限内提出。但经专门申请，理事会可同意接受口头证词。理事会还可要求各方传唤证人或专家在口头听证时出席作证。

第 十 条

证人和专家宣誓：

一、证人的证词应由下列宣誓确证：

“我以个人名誉和良心郑重宣誓，我所做之证词均为事实，全部属实，绝无虚言。”

二、专家的陈述应由下列宣誓确证：

“我以个人名誉和良心郑重宣誓，我的陈述符合我真诚的信仰。”

第 十 一 条

问题

在口头听证会上，非争端方的理事会成员可通过主席向各方代理人或代其出席的法律顾问或律师提出问题。如提出此类问题，可立即回答；亦可在理事会规定的以后日期回答。

第 十 二 条

辩词

一、作证完毕，各方经过适当时期的准备之后，可在理事会指定的时限内将辩词提交理事会。

二、最终辩词需以书面形式提出，但理事会可自行决定接受口头辩词。

第 十 三 条

委员会工作程序

一、如根据本规则第六条任命一个委员会，该委员会应代表理事会接受并审查按本规则之规定提交的全部文件，自行决定听取证词或口头辩论，且对此案进行一般性审理以期达到理事会根据第十五条作出裁决的目的。委员会审查此案的程序与理事会审查此事所规定的程序相同。委员会负责诉讼期间，其主席应行使理事会主席根据本规则所具有的职能。

二、此后，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提出报告，不得无故拖延。该报告应是诉讼记录的一部分，其中包括证据摘要、其他事项的记录、认定事实和委员会的建议。

三、理事会应设法将委员会报告副本送达与本案有关各方。各方可在理事会指定时限内向理事会提出对该报告的书面意见，或经理事会允许提出口头意见。

四、理事会在考虑委员会的报告时，如果认为适当或为得到附加的证据，可做进一步的查询。

第十四条

诉讼期间的协商

一、理事会如认为通过协商解决争端或减少分歧的可能性依然存在，可在根据第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做出裁决会前的诉讼期间随时请争端各方进行直接协商。

二、如果各方接受协商的邀请，理事会可规定完成协商的时限。在此时限内，关于实体问题的其他诉讼应暂停。

三、经有关各方同意，理事会可提供任何可能促进协商的协助，包括指定个人或小组担任协商调解人。

四、经协商达成的解决办法理事会应予以记录。如未达成解决办法，各方应照实向理事会报告，暂停的诉讼应予以恢复。

第十五条

裁决

一、理事会视情况应在听取辩词后或对委员会报告听理后做出裁决。

二、理事会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书就，内容如下：

- (1) 送出日期；
- (2) 参与的理事会成员名单；
- (3) 各方及其代理人名单；
- (4) 诉讼概要；
- (5) 理事会结论及其理由；
- (6) 如产生费用，理事会对于费用的裁决；
- (7) 理事会表决情况说明，表明该结论是全票通过，或是多数票通过。

如系多数票通过，投赞成票的理事会成员数目和投反对票及弃权票的理事会成员数目。

三、反对多数意见的反对票之理事会成员可将其观点以不同意见的格式予以记录。此类反对意见应附于理事会的裁决后。

四、理事会应在其为此目的而召集的会议上做出裁决。该会议应在诉讼结束

后视实际情况尽速召开。

五、争端一方理事会成员，在理事会审理争端时，不得参加表决。

第 十六 条

不出庭或不答辩

一、如一方在理事会或根据第六条设立的委员会审理时未出席或未能为自己辩护，另一方可要求理事会决定通过它自己的诉讼要求。

二、在此之前理事会必须确信它对此事有管辖权，并且该诉讼要求事实和法律依据充分。

第 十七 条

撤诉

一、如果申请人在诉讼期间书面通知理事会停止该项诉讼，且秘书长收到此项通知之日应诉人未采取任何诉讼行动，则理事会，或未召开理事会会议期间由其主席将撤诉要求正式记录，并由秘书长将之通知应诉人。

二、如收到撤诉通知时，应诉人已采取诉讼步骤，理事会，或理事会不举行会议期间由其主席指定一个时限，要求应诉人说明是否反对撤诉。如果应诉人没有提出反对，则被认定为默许；理事会，或理事会不开会期间由其主席将该项撤诉予以正式记录。如应诉人提出反对，诉讼应继续进行。

第 十八 条

通知和上诉

一、理事会的裁决应立即通知有关各方，并予公布。裁决副本还应送交根据第三条第一款（2）前已通知的所有成员国。

二、对于按照第一条第一款（1）和（2）提交的争议案做出的裁决可根据国际民航公约第八十四条提出上诉。任何此项上诉应在接到理事会裁决通知后六十天内通过秘书长通知理事会。

第 十九 条

介入诉讼

一、任何具体法律文书的缔约国对文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本规则适用的争端，并且直接受该争端影响时，都有权介入诉讼。该国如使用此种权力则应承允，理事会的裁决对它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欲介入不同意见诉讼的国家应立即向秘书长递交一份表达其此种意向的声明。

三、该项声明应通知有关各方。如在该通知分发后一个月内，秘书长收到对根据本条第一款提出诉讼介入持反对意见的通知，则应由理事会裁定。

四、如在上述时间内没有收到持反对意见的通知，或者理事会做出同意接纳诉讼介入的裁定（视情况而定），秘书长应采取必要行动以使介入方获得本案的文件。该介入方可在理事会指定的时限内递交诉状，但不得迟于第七条第四款中规定的提交最终诉讼文书的日期。

五、此类诉状应送发有不同意见的其他各方。各方应将其意见以书面形式于理事会指定的时限内送交秘书长，并在介入方将参与的后续诉讼中对该诉状和意见加以讨论。

第 二十 条

诉讼的撤销

一、（1）各方如在裁决前的任何时候达成解决争端的协议，或同意中止诉讼，应将此书面通知理事会。然后，理事会应对和解结论或诉讼中止情况予以正式记录。

（2）尽管有其他方介入，如争端原始方达成此项协议，理事会应终止诉讼。此项规定不影响介入方代表自己就原争端主题提出申请的权力。

二、如因各方和解而终止诉讼，应将和解的条件转告理事会主席。理事会主席应将这些条件通告根据第三条第一款（2）原已通知的所有国家。

第 二 部 分

第 五 章 申 诉

第 二 十 一 条

申请格式

任何缔约国如就本规则第一条第二款中规定的情况向理事会提出申诉应提出请求，并附有诉状。该诉状所包括的细节应与根据第二条提出的申请一致。

第 二 十 二 条

收到请求后的行动

第一部分第三章（收到申请后的行动）第三条第一款（1）和（3）、第四条和第五条应同样适用于根据前条提出的请求。

第 二 十 三 条

委员会的任命

一、辩诉一旦递交，理事会应开会正式决定该事项是否属于第一条第二款中规定的申诉范围。

二、如对本条第一款作出肯定答案，理事会应任命一与本规则第六条第二款中所说委员会结构相同的委员会。

第 二 十 四 条

委员会的诉讼程序

一、委员会应立即代表理事会查询此事，并召集有关各国进行磋商。

二、委员会应尽量与各方取得一致意见，根据个案情况安排非正式磋商程序。委员会可要求提供补充资料，也可召集各方代表在国际民航组织总部或其他地点与委员会开会。

第 二十五 条

委员会的报告

一、委员会应尽快将磋商的结果报告理事会。

二、如磋商未能解决分歧，该报告中可写明向有关各国提出的调查结论和建议。

第 二十六 条

理事会的行动

一、理事会在收到委员会报告后应进行审议。

二、如经磋商得到解决，应记录解决的条件，并通告所有接到诉讼通知的国家。

三、如磋商未能解决分歧，理事会可向有关各国提出适当调查结论和建议。遇此情况，对第十五条略加必要修改后即应适用。

第 三 部 分

第 六 章

一 般 条 款

第 二十七 条

代理人

一、按本规则成为不同意见或申诉的成员方应提名授权代理人为其代表

并代为诉讼，但不得提名任何成员国派往理事会的代表作为代理人。

二、代理人可由法律顾问或律师协助。提供协助的法律顾问或律师出席任何会议，其姓名应事先通知理事会。

三、应邀请代理人参加任何为讨论此案而召集的会议。

第 二十八 条

程序措施

一、理事会应确定适用的时限和其他与诉讼有关的程序问题。根据本规则指定的时限应避免任何可能的延误，并确保有关一方或各方受到公平待遇。

二、理事会可随时应任何方的请求或自行决定延长根据本规则规定的时限。在特殊情况下并听取任何方的反对意见后理事会也可决定，在时限届满后采取的任何行动被认为是有效的。

三、在按本规则指定或延长时限方面，理事会休会期间，理事会主席应代表理事会行事。

第 二十九 条

语文

一、一方可以国际民航组织四种工作文字中的任一种语文提交其书面或口头材料。在任何其他方的请求下应按照秘书长所做的安排将其材料译成该组织各种其他文字。理事会可应任何方的请求批准该方使用另一种文字。在此情况下，应由有关方对翻译工作做出必要的安排。

二、理事会对不同意见做出裁决的文本，或对申诉做出结论和建议的文本应以四种工作文字书写。除非所有各方协议将其中一种文本作有效文本，各种文本应具有同等效力。

第 三十 条

记录和公布

一、秘书长应保存全套诉讼记录。

二、任何口头证词和口头辩论均应逐字笔录，并且归入诉讼记录。

三、除非理事会另有指示，诉讼记录应对公众公开。理事会可将从前不准公开的记录的任何部分公开。

第 三十一 条

诉讼费用

一、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各方应负担各自的费用。

二、所有其他费用可按理事会规定的比例由各方分摊。

第 三十二 条

规则的暂停使用

如果理事会认为此举措会促使该案得到更为迅速、有效的解决，经各方协议，可修改本规则的任何规定，或暂不使用这些规定。

第 三十三 条

本规则的修订

理事会可随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除非各方同意，任何修订条款不适用于未决案件。

— 完 —

© ICAO 1998
3/98,C/P1/100
Order No.7782
Printed in ICAO